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9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2時38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高美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文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廖國華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及地區活動高美恩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廖國華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7 月 7 日第 22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19/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20/2011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28 項撥款申請，合共 351,354 元，包括：
- (a) 16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00,480 元；
 - (b)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7,949 元；
 - (c) 5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43,920 元；
 - (d) 2 項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8,000 元；
 - (e)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1,005 元。
6.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0/2011 號附件 1 至 16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b) 侯金林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0/2011 號附件 1 至 16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會長；
 - (c)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0/2011 號附件 1 至 16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d)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0/2011 號附件 17 至 20 和 2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e)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20/2011 號附件 17 至 20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委員。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現有的撥款餘額為 10,830 元，不足以撥款予所有申請團體。他詢問委員是否贊成把撥款餘額平均分配予所有申請團體(每個團體可得 2,166 元)，還是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

8. 鄧根年議員認為如把撥款平均分配予所有申請團體，團體難以推行活動，故贊成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

9. 委員會通過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並由主席抽出北區友愛協進會舉辦的「歡度國慶下午茶」，該項申請可獲得撥款。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20/2011 號附件 1 至 20、24 和 26 至 28 的撥款申請，合共 317,434 元。

第 4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21/2011 號)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5 項——續議事項

12.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6 項——其他事項

13.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本屆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結束，他感謝委員、部門代表和地區團體的寶貴意見和支持，令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惠及北區居民。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